

此乃重要文件，須即時留意。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法律、財務或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致股東：

富蘭克林浮動息率基金(「本公司」)

- 委任 AIFM
- 委任存管人
-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修訂
- 母基金使用投資技巧、掉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政策限制之修訂
- 有關證券借貸代理人的披露
- 有關投資經理挑選經紀人及證券商的政策之修訂
- 有關本公司採取的平準付款政策
- 有關派息政策的披露
- 有關「受禁制人士」的條文

本信件的目的是要通知閣下(1)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 作為本公司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AIFM」)；(2)委任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作為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管人(「存管人」)；(3)富蘭克林浮動息率母信託基金(「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修訂，而本公司可將其資產淨值最高達 100% 投資於母基金；(4)母基金使用投資技巧、掉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政策限制之修訂(5)有關母基金使用證券借貸代理人(如有)的披露；(6)有關本公司的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投資經理」)挑選經紀人及證券商的政策之修訂(7)有關本公司採取的平準付款政策；(8)有關本公司可由其股本中支付股息之派息政策的披露；(9)本公司可能採取的禁止或防止「受禁制人士」(如下所述)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措施。

除另有註釋外，本信件內所用的詞語及用語與本公司的基金認購章程(二零零九年十月版)(經修訂)(「現行基金認購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1. 委任AIFM

本公司現時為一家自行管理的投資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負責依據公司章程管理本公司的經營。在此架構下，董事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委託給管理人，以及將本公司的現金和其他資產及投資的管理委託給投資經理。

近期歐洲實施的規例，包括《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指令 2011/61/EU）（「AIFMD」），已加強對本公司的管理和行政要求。因此，為將管理和行政職能集中於一個「中央」實體，本公司預計將於 2014 年 7 月 17 日委任現有股東服務代理人 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à r.l.（前稱「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作為其 AIFM。

AIFM 是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的一部分。AIFM 於 1991 年 5 月 17 日在盧森堡註冊成立，並受一般公司法規管。AIFM 的成立宗旨是為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投資管理、行政和市場推廣服務。AIFM 已獲註冊地監管機構（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the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根據 2013 年 7 月 12 日的法例核准作為 AIFM，並將獲本公司委任為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以履行投資組合與風險管理的職責，以及進行與本公司資產相關的活動。

AIFM 將負責本公司的投資組合管理和風險管理職責，並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規管本公司的 AIFMD。AIFM 須確保本公司遵守投資限制，以及監督本公司的策略和投資政策的實施。

不論何時，AIFM 均會把投資組合的管理委託給現有投資經理（其將擁有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權），因此委任 AIFM 不會對本公司的管理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請放心，擬委任 AIFM 的將不會給本公司的投資目標、政策或限制帶來變動。為避免疑問，委任 AIFM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採取另類投資策略。

AIFM 的酬金將由投資經理從本公司收取的投資管理費中支付，及委任 AIFM 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費水平和所承擔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

AIFM 將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以令其隨時監察和計算本公司持倉的風險。

AIFM 將繼續採用流通性管理程序，以監察本公司的流通性風險，包括（除其他計算工具和方法外）在正常和特殊流通性情況下使用壓力測試。流通性管理系統和程序令 AIFM 可運用各種所需工具和安排，以確保本公司的投資組合具備充裕流通性，以在正常情況下適當應對贖回要求。

若本公司實施上述變動，屆時現行基金認購章程將會更新，以反映有關變動。

2. 委任存管人

本公司將根據 AIFMD 的規定委任現有保管人 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或前後出任本公司所有資產的存管人。

存管人於 1926 年 11 月 30 日在愛爾蘭註冊成立，是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存管人為美國特拉華州 J.P. Morgan Chase & Co. 的最終全資附屬公司。存管人的主要業務之一是擔任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和受託人。

存管人的主要責任一般較保管人現時的責任廣泛，包括確保本公司的現金和資產獲妥為保管、受託監察本公司的運作，以及每年向投資者匯報有關情況。有關本公司的運作，存管人亦將根據 AIFMD 履行額外監察每日現金流的責任。存管人的職責包括（除其他職責外）：

- (i) 確保本公司的現金流獲妥為監察，以及收取投資者在認購股份時支付的或其他人代其支付的所有款項；
- (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包括 (a) 託管可於存管人簿冊開立的金融工具帳戶上登記的所有金融工具，以及可以實物交付予存管人的所有金融工具；及 (b) 就其他資產而言，核實有關資產的擁有權和備存相關紀錄；
- (iii) 確保股份的銷售、發行、回購、贖回和註銷根據適用的愛爾蘭法律和公司章程進行；
- (iv) 確保股份的價值按適用法律和公司章程計算；
- (v) 執行本公司和 AIFM 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適用的愛爾蘭法律和公司章程有所抵觸；
- (vi) 確保在涉及本公司資產的交易中，任何代價均在一般時限內匯至本公司；及
- (vii) 確保本公司的收入根據適用的愛爾蘭法律和公司章程運用。

獲委任為存管人後，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將繼續收取與以往擔任保管人相同的費用。J.P. Morgan Bank (Ireland) plc 由保管人轉任為存管人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費水平和所承擔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存管人亦將繼續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的第 4.2 至第 4.4 條，且其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4 章擔任本公司的存管人的能力將不會受影響。

若本公司實施上述變動，屆時現行基金認購章程將會更新，以反映有關變動。

3.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修訂

我們現敬告閣下，由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和第 9 頁的「投資注意事項 -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分節內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為避免疑問：

- 委任 AIFM（如上文第一節所述）及下文所載有關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說明和闡述將不會導致母基金就投資目的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出現任何變動（將仍然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的規定）；及
- 在本公司和母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兩者各自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和該國的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證券，包括未獲評級的主權發行人，而現有基金認購章程將作出相應修訂。

A.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

為反映母基金的現有投資目標，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目標，以下有關母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一段後：

「母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主要投資於具有浮動息率的優先有抵押公司貸款和公司債務證券的原則下，提供高水平的日常收益和資本保值。」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為披露本公司投資於母基金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風險，以下風險披露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3 頁「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銷售費」的風險披露後：

「聯接基金

基於本公司於母基金的投資，股東將須支付多層投資結構產生的費用和支出。詳情見「費用和支出」一節。此外，本公司或須透過其於母基金的投資而間接承擔部分母基金的發行、開辦和營運費用。

在若干情況下，母基金或獲准贖回其實物股份。因此，在本公司提取其於母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權益後，本公司或會收取流通性不足或難以釐定價值的證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尋找適當的方法（包括取得股東的同意）出售有關證券。」

B. 闡述投資顧問的信貸分析程序

為闡述母基金的投資顧問 Franklin Advisers, Inc.採用的信貸分析程序，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四段將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就各個借款人和母基金投資的抵押品結構進行獨立信貸分析。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一般會使用其認為合適的度身訂造的估值技巧釐定母基金抵押品的價值，包括參考財務報表、獨立估值報告或取得抵押品（例如現金或證券）的市值（如其可輕易確定）。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將考慮借款人所屬行業的性質、借款人資產的性質，以及借款人的綜合質素和信譽。母基金的投資顧問持續評估母基金投資的信貸質素。母基金投資顧問評定的抵押品價值可能高於或低於借款人帳簿上有關抵押品的價值。」

有關修訂旨在：

- 解釋投資顧問如何使用度身訂造的估值技巧釐定母基金投資的抵押品價值；及
- 闡述投資顧問就各個借款人進行獨立信貸分析時考慮的因素。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C. 闡述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

為闡述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

- (i)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五段將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在大部分情況下，母基金的浮動息率投資將在有關公司資本結構中擁有最優先地位，並由特定抵押品作保證。優先地位指若有關公司無力償債，則擁有優先地位的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如母基金）一般可較該公司的其他債務人優先以公司資產抵債。若一家公司以特定抵押品作擔保，即同意向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交付或已實質交付其擁有的資產，一旦該公司拖欠利息或本金，有關資產將在法律上成為貸款人或證券持有人的財產。」；及

- (ii)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9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十二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通常被評為低於投資級別，及可能受轉售限制。母基金可最高將其投資組合的 100%投資於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高級有擔保的償還債項，而該等貸款及證券債項可能是高息的、高風險的、及一些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低於 BBB）的債

~~務證券（有時被稱為垃圾債券）或未被評級的債務證券。詳情見「投資風險」。但是，一般情況下，母基金投資其總資產的最少 65% 將投資於被國家公認統計評級機構（「NRSRO」）評級為並相當於穆迪或標準普爾的 B 級或更高級別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償還債項，或如未被評級，則由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一般情況下，但是，母基金可最多將其總資產的 35% 投資於被某 NRSRO 評為 B 級以下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償還債項，或如未評級，母基金投資經理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請參閱附件提供的穆迪和標準普爾評級說明。」~~

有關修訂旨在：

- 闡述母基金所持的浮動息率投資的優先有抵押地位（在大部分情況下）；
- 向持有該等投資的投資者解釋在發行公司的資本結構中擁有最優先地位和獲特定抵押品作保證的重要性（在大部分情況下）；
- 為投資者提供浮動息率投資的一般信貸評級資料；
- 說明母基金可將其投資組合最多 100% 投資於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及
- 說明在正常情況下，母基金將致力將其總資產最少 65% 投資於評級達 B 級或以上，或投資顧問認定具備同等信貸質素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並可將總資產最多 35% 投資於信貸質素較低的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D. 闡述母基金於公司貸款和公司債務證券的投資

為闡述母基金於公司貸款和公司債務證券的投資：

- (i)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三、第六和第七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母基金通常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少 80%，再加上因投資目的借入的款項，投資於向屬於美國公司的借款人、非美國借款人和非美國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提供或由其發行並具有浮動息率的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若此 80% 政策有更改，母基金的股東將接獲 60 日事先通知。母基金所持的若干浮動息率投資可能容許借款人選擇為期最長一年的息率重訂期。母基金的部分投資可能包括在貸款期內息率固定的貸款。息率重訂期較長或息率固定的投資或會導致母基金股價受利率變化影響而波幅加劇。若透過利率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把固定息率公司貸款及債務證券由固定息率投資轉換為浮動息率投資，則就母基金通常將資產淨值的

80%投資於向美國公司、非美國實體和非美國實體的美國附屬公司提供或由其發行的收益型浮動息率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的政策而言，有關貸款及證券將被視為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母基金的部分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或具有額外特性，可在某段時間後或若干情況下轉換為固定息率工具。在將任何該等浮動息率貸款及證券轉換為固定息率工具後，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將在需要時合理迅速地重新調整母基金的投資，使其達到上述的 80%水平。儘管市場上不時提供的部分貸款和證券屬「低門檻」，即當中附帶較少或不帶約束性條款，但一般而言，公司貸款及公司債務證券要求借款人或發行人遵守有關貸款或證券附帶的不同約束性條款。」；及

- (ii)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及第 9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九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在母基金通常將主要投資於美國實體之貸款或證券公司償還債項，同時但是，母基金還將亦可投資最高達其資產的 65%於位於美國以外的已發展市場國家的實體之非美國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償還債項。母基金可隨時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實體之公司債務證券非美國公司，但是，當前對新興市場這些國家的公司所發行的償還債項的投資不會超過其淨資產的 35%。如果某國被國際復興與開發銀行（為人熟悉的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或聯合國或其機構或部門之一或多個機構定義為新興或發展中經濟的國家，母基金就把該國視為新興市場國家。」

有關修訂旨在：

- 提供有關母基金主要投資的更多詳情，包括：
 - (a) 母基金通常將資產淨值投資於其主要投資的百分比水平（即最少為 80%）；
 - (b) 主要投資的性質；及
 - (c) 主要投資發行人的性質和所在地區（即美國公司、非美國借款人和非美國借款人的美國附屬公司）；
- 闡述母基金所持浮動息率投資的若干特性，包括：
 - (x) 息率重訂期較長或息率固定的投資；
 - (y) 在某段時間後或若干情況下轉換為固定息率工具的投資；及
 - (z) 約束性條款；及

- 說明母基金所持主要投資的發行人一般主要為美國實體，但母基金可將最多 65% 的資產投資於美國以外已發展國家實體的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母基金亦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實體的公司債務證券，但現時不擬將超過 35% 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為披露母基金投資於「低門檻」貸款和債務證券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風險，以下風險披露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4 頁標題「風險因素」一節內的「公司貸款、參與權益、轉讓及公司債務證券之供應限制」的風險披露後：

「低門檻風險

低門檻貸款和債務證券並無附帶若干限制，而有關限制可作為借款人面臨財務困境的初期警號，因此這類貸款和證券一般附帶較高風險。由於不論有關資產附帶條款與否，其均會向貸款人或公眾提供相同的財務和業績表現資料，而有關資料可用作偵測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的初期警號，從而在不同程度上抵銷上述風險。憑藉有關資料，投資組合經理一般可無需借助貸款協議或債務證券附帶的條款而仍能採取適當行動。然而，低門檻公司貸款和債務證券或可在借款人或發行人在最需要資金時提供較大財務靈活性，從而鞏固其資本結構，有助防止違約。

目前市場發行的低門檻貸款和高收益債券數目顯著增加，而有關資產對投資者的保障較低，反映「低門檻泡沫」可能正在形成，若市場的信貸周期回落，相關投資者可能易受衝擊。」

E. 闡述母基金的未來債務產生的風險

為闡述母基金的未來債務產生的風險，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8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八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償還債項的結構可能要求母基金向公司發行人或債務人提供額外資本。—但是，若母基金因任何原因（包括中介參與者未能履行債務）未能償還其未來債務，母基金的權益或會受損害。計劃限制對這些償還債項的投資金額，使其對今後投資的承諾不超過母基金總資產的 20%—因這些要求導致的母基金的出資將總和起來，以確保在接受提供額外資本的要求之前，母基金能無須違反其投資限制而符合這些要求。」

有關修訂旨在說明母基金對未來投資承諾的 20% 上限不再適用。為避免疑問，母基金將不會買入任何附帶無限責任假設的資產。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F. 闡述母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

為闡述母基金對衍生工具的使用，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9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十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母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美元付款的公司貸款或公司債務證券。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母基金可進行涉及若干衍生工具的利率和信貸相關交易，包括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包括貸款和高收益信貸違約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母基金可使用該等利率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對沖利率變動風險、信貸風險和其他市場因素。母基金亦可為提高基金回報、增加流通性及／或以較具效率或較便宜的方法參與個別工具或利率投資等目的使用利率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

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認為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利於投資者（如市場失效期間）。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可將最多 100% 的母基金資產進行暫時防衛型投資，以現金、現金等值或其他優質短期投資的方式持有所有或大部分資產。暫時防衛型投資一般可能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股份（包括附屬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美國政府證券、高評級商業票據、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亦可能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或維持流通性期間投資於上述類別證券或持有現金。在該等情況下，母基金可能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

有關修訂旨在：

- 闡述母基金可能參與的衍生工具類別，以及進行該等交易的目的；及
- 闡述在市場或經濟環境不利，或投資顧問在尋找合適投資機會或維持流通性期間，母基金可如何進行資產投資。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在母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母基金不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貨幣掉期）作投資用途（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規定者除外）。為說明有關意向，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母基金的基本投資政策的末尾將加入以下新段落：

「在仍然獲證監會認可期間，母基金不擬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及貨幣掉期）作投資用途（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規定者除外）。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母基金可修訂其有關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的政策。」

G. 說明母基金於短期債務證券和債項的投資

為說明母基金於短期債務證券和債項的投資，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9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十一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再者，在正常情況下，母基金的主要投資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最多將其資產淨值的 20% 投資於某些其他類別的短期債務政券，包括無擔保的償還債項、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政府機構證券（部分沒有全部美國信貸擔保）、銀行貨幣市場票據（如存款證）、銀行承兌票據、公司和商業債項（如商業票據和中期票據）、及為提高投資組合管理效率的回購協議。母基金購入的該等短期證券或承擔將屬於國家公認統計評級機構（「NRSRO」）所指定的最高首四個評級，或，如沒有評級，則等同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品質。該等短期債務證券及債項均不用以附屬擔保物抵押。但母基金購入的短期償還債項將會（或其交易對手將會）屬於可投資級別。這是指穆迪評級的 Baa 級、P-3 級或更高，或標準普爾評級的 BBB 級、A-3 級或更高，或如沒有評級，則等同母基金投資顧問所決定相等的質素。這些短期債務證券或債項將不會超過母基金總資產的 20%，除了 (i) 在等待投資普通股銷售淨收益的過度期間；(ii) 等待再投資母基金償還債項銷售收益的期間；和 (iii) 母基金的投資顧問相信，沒有合適的高級有擔保償還債項或主流市場或經濟形式證明不宜的暫時防衛期間。」

有關修訂旨在向投資者說明，母基金現行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未將其投資限於獲國家公認統計評級機構評為最高首四個評級或投資級別的短期債務證券及債項。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H. 闡述母基金的預期投資組合到期日和提前還款考慮

為闡述母基金的預期投資組合到期日和提前還款考慮，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9 頁母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的第十三段將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母基金不限制投資組合的到期日。但是，母基金預計其大多數投資它將投資的大多數償還債項的到期日為三年到十年的規定期限。這是指借款人須於該等期限內償還全部債項。母基金還預計，其投資這些償還債項的預計平均期限為三年到五年或更短。預計大多數浮動息率投資的平均期限比規定期限短，因為借款人公司發行人或債務人可提前清償其債項。該等債項通常允許借款人選擇提前還款。此外，提前還款或由於該等公司債項通常規定，若借款人出售資產或現金過剩，貸款人可優先獲提前還款。」

有關修訂旨在：

- 闡述母基金的預期投資組合到期日；及
- 闡述母基金投資的還款期，以及借款人提前還款對還款期的影響。

請放心，本公司目前的管理方式或投資策略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為披露提前還款產生的風險，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風險，以下風險披露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5 頁「風險因素」一節內的「利率波動引致的風險」的風險披露之後：

「提前還款

若發行人可在證券到期日前「贖回」證券或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則有關債務證券面臨提前還款風險。當母基金將提前還款所得款項進行再投資時，其收取的利率可能低於現有證券提供的利率，這可能降低母基金的收入、收益和給予股東的分配。在利率下跌的環境下，可提前還款的證券提供較低的收益潛力，而且價格波動較大。在利率下跌期間，提前還款風險較大。」

4. 母基金使用投資技巧、掉期、回購協議及反向回購協議的政策限制之修訂

我們現敬告閣下，由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至第 13 頁標題「投資技巧」一節內的「母基金使用投資技巧、掉期、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的政策」將被作出以下修訂。

A. 說明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收益的處理方法

為說明來自有效投資管理技巧，而並非由母基金直接收取的收益的處理方法，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處理方法，以下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標題「投資技巧 – 母基金的投資技巧」分節的第一段後：

「任何來自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而並非由母基金直接收取的收益，將在扣除直接和間接營運費用和收費後退回母基金。」

B. 說明貨幣掉期的使用

為說明母基金現時不擬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意向，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標題「投資技巧 – 使用利率和貨幣兌換」分節的第三段將被全部刪除。

C. 信貸違約掉期的使用

為說明母基金可能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協議，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意向：

- (i) 以下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投資技巧 – 使用利率和貨幣兌換」分節內的第一段之前：

「母基金可能訂立信貸違約掉期，包括貸款信貸違約掉期和利率掉期。使用該等衍生工具交易令母基金可就個別利率、存續期或信貸風險建立淨長倉或淨短倉。母基金可為提高回報、增加流通性、以較具效率或較便宜的方法參與個別工具或利率投資及／或對沖利率變動風險、信貸風險和其他市場因素等目的使用利率或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交易。母基金現時不擬訂立貨幣掉期協議。

掉期協議（例如利率和信貸違約掉期）是母基金與（一般而言）經紀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掉期交易對手）之間訂立的合約，年期由數日至數年不等。在基本的掉期交易中，母基金與其交易對手協定就相關工具的特定「名義金額」交換所賺取或變現的回報（或回報率的差額）。有關名義金額為訂約雙方選擇的既定金額，以作為彼此同意交換的金額的計算基礎。訂約雙方一般不會實際交換名義金額，而是協定交換若把名義金額投資於特定工具或以特定利率投資可賺取或變現的回報。

就信貸違約掉期而言，信貸違約掉期協議的「買方」有責任在協議期內定期向「賣方」支付款項，以換取「賣方」在一旦發生相關償還債項的信貸事件時支付或然款項。一般而言，信貸事件是指相關償還債項破產、無法準時支付利息或本金、債務提前到期或修訂重組。賣方或須作出的付款一般以償還債項的面值交換相關償還債項的實物交付或相當於該償還債項當時市值的現金付款。舉例來說，投資經理可能「買入」信貸違約掉期，以避免母基金所持的一項或多項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違約風險。此外，母基金亦可能「賣出」信貸違約掉期，以相對直接買入相關償還債項較有效或便宜地投資於某一資產類別。」；

- (ii)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投資技巧 - 使用利率和貨幣兌換」分節內的第二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除以上所述以外，母基金可進行的信貸風險或息率對沖交易是沒有金額限制。信貸風險對沖的損失風險限於協議期內定期支付的款項。如果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方違約，母基金的損失風險為償還債項面值的付款淨額。同樣地，息率對沖的損失風險限於母基金應付的淨利息額。如果息率兌換交易的對方違約，母基金的損失風險為其有權收取的淨利息額。母基金將只在其投資顧問按下文說明的要求評估兌換對方的信貸程度後，才進行息率兌換。」

- (iii)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2 頁標題「投資技巧 - 使用利率和貨幣兌換」分節的第四段第一句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母基金可在公認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以外（「場外交易合約」）中買賣息率和信貸違約掉期外匯兌換。」；及

- (iv) 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1 頁的「投資技巧 - 使用利率和貨幣兌換」分節將被重新命名為「投資技巧 - 使用信貸違約和利率掉期」。

為披露母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產生的風險，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風險，以下風險披露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6 頁標題「風險因素」一節內「高槓桿交易」的風險披露後：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的表現主要取決於相關工具或指數的表現。除其他風險外，衍生工具通常亦承受與相關工具類似的風險。衍生工具涉及成本，並可對母基金的投資組合造成經濟槓桿效應，有關槓桿效應可能導致大幅波動，從而使母基金的虧損（或收益）超出母基金的初始投資金額。其他風險包括衍生工具的流通性不足、錯誤定價或不當估值，以及衍生工具與相關工具價值不完全相關，導致母基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收益。衍生工具是否能成功使用，一般取決於母基金投資顧問能否準確預測相關工具的市場走勢。若一個或多個市場或個別投資類別的價格展現出乎意料的走勢，特別是在異常或極端市況期間，母基金或無法取得有關交易的預期收益，而母基金亦可能錄得虧損，而且可能是重大虧損。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使用有關衍生工具未能取得成功，母基金的表現或會遜於母基金投資顧問完全不使用有關衍生工具。就母基金使用有關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而言，其可能承受衍生工具價格與被對沖的相關投資或其他資產的價格走勢不完全相關的風險。此外，特別是在極端市況下，一項通常可作為對沖的工具可能完全無法提供對沖效益。

若有關交易（特別是場外交易工具，例如掉期協議和遠期貨幣合約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承諾，包括由於該交易對手破產或無力償債等，則使用有關工具亦可能導致虧損。在市況波動期間，這項風險或會加劇。其他風險包括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而無法平倉（特別是場外交易市場），或在某段期間內交易對手的數目有限。此外，個別市場出現投機者或會導致價格扭曲。就母基金因交易市場流通性不足而無法平倉而言，母基金可能無法防止衍生工具持倉的價值進一步下跌，而母基金亦可能因把大部分原本具有流通性的資產綜合標註為履行有關衍生工具責任的資產而導致其流通性受損。母基金亦可能被要求收取或交付相關工具，而投資經理在其他情況下會致力避免該等交易發生。部分衍生工具可能對利率或其他市場價格變動特別敏感。投資者應注意，雖然母基金擬定期使用衍生工具策略，但若母基金的投資顧問基於供應、成本或其他因素而選擇不進

行一般或任何特定類別的衍生工具交易，其並無責任積極進行有關交易。

使用衍生工具策略亦可能對母基金產生稅務影響。有關策略帶來的收入、收益或虧損的時間和特性或會在母基金投資顧問擬使用衍生工具時妨礙其使用有關工具。」

D. 說明回購協議和反向回購協議的使用

為說明母基金在哪些情況下可能會訂立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以及確保閣下知悉有關情況，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2 頁標題「投資技巧 - 回購／反向回購協議」分節的第二至第三段將被作出以下修訂。為方便閣下作比較，有關修訂已被標明。

「母基金只能按照通常的市場做法簽署回購／或反向回購協議（即「再回購合約」），且前提是，再回購合約下獲得的擔保物是 (i) 現金或；(ii) 政府或其他公共流通證券；(iii) 在歐洲經濟區（EEA）（歐盟成員國、挪威、冰島、列支敦士登）內的認可信貸機構、在 1988 年 7 月簽定的巴塞爾資本整合協議其中一簽約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歐洲經濟區的會員國除外）所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在澤西島、根西島、屬地曼島、澳洲或紐西蘭內的認可信貸機構（「有關機構」）所發行的存款證；(iv) 由有關機構或由非銀行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商業票據而有關於發行及發行人被評估為 A1 或相等評級；(v) 由有關機構所發行的無條件並不可撤銷的信用證，其剩餘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或 (vi) 在歐洲經濟區（EEA）、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澤西島、根西島、屬地曼島、澳洲或紐西蘭證券交易所內交易的股份證券。」，以及符合下列條件：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出售；估值：抵押品必須可最少每天進行估值，並必須每天按市場標價；發行人的信貸質素：若發行人並非屬 A-1 或相等評級，必須作出保守的削債。任何因再回購合約交易而產生的增加收入，將會被累算在母基金內。投資者須注意，母基金可將其資產最高達 100% 投資於再回購合約。

在再回購合約到期前，在這合約下獲得的抵押品 (a) 必須每天按市場標價；(b) 必須在任何時候在價值上都要等同或超過母基金的投資或借出證券的金額；(eb) 必須過戶到母基金的託管人或其代理人的名下（除了當母基金使用國際性中央證券結算系統的三方抵押品管理服務及在一般同類項目交易上一般被認可為專家的有關機構及母基金的信任人在抵押品處理安排中是一名記名的參與者；及 (dc) 該個體若未履行責任，母基金無須向交易對手索債便可立刻取得該抵押品。

非現金的抵押品 (i) 不可被母基金變賣或抵押；(ii) 必須由交易對手承擔風險；及 (iii) 必須由某一獨立於交易對手的個體所發行；及(iv) 必須分散投資，以免集中於任何單一國家、行業或發行。」

5. 有關證券借貸代理人的披露

為說明和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以下段落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3 頁標題「投資技巧 – 出借投資組合證券」分節的第五段後：

「就母基金從事證券借貸活動而言，其可委任一名證券借貸代理人，有關代理人可就其證券借貸活動收取費用。任何有關證券借貸代理人預計不會為母基金存管人或母基金投資顧問的聯屬公司。有關證券借貸活動產生的營運費用將由證券借貸代理人從其收取的費用支付。」

加入證券借貸代理人一詞旨在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並不代表本公司的收費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證券借貸代理人的額外披露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收費水平和所承擔的費用出現任何變動。

6. 有關投資經理挑選經紀人及證券商的政策之修訂

為披露投資經理挑選本公司經紀人和證券商的變動，以及有關政策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27 頁標題「管理和行政 – 董事」分節的第十六段將被全部刪除，並被以下段落取代：

「投資經理可把本公司帳戶的交易轉介予向投資經理轉介顧問客戶或建議購買本基金股份的經紀人或證券商，前提是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投資經理須合理尋求和相信該經紀人或證券商將就交易提供最佳執行。有關安排或會導致本公司取得最佳執行的利益與投資經理取得客戶轉介和銷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利益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投資經理促使本公司的交易由向投資經理提供研究服務的經紀人執行，而有關經紀人收取的佣金可能高於其他經紀人，則可能產生類似上述的利益衝突。AIFM 須確保已識別的利益衝突根據 AIFM 的利益衝突政策進行管理和監察，包括（在相關情況下）為負責挑選經紀人或證券商的人員與基金分銷人員建立獨立的管理系統及設置信息隔離牆。」

7. 有關本公司採取的平準付款政策

我們現敬告閣下，本公司可採取一項平準付款政策。

本公司的股份不時會獲認購及／或贖回。若在任何月份接獲相關股份的重大認購或贖回，可能對相關股份類別的淨投資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而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本可用作分配。

為保障股東利益，以免其受到重大認購或贖回（如上文解釋者）的影響，由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本公司可能採取一項平準付款政策。以下有關政策的詳情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9 頁標題「風險因素」一節內「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的風險披露第二段後，作為一個新段落：-

「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須就任何相關股份類別在任何月份採用平準調整，若其預計在該月相關股份的重大認購或贖回可能對相關股類別的淨投資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而非有關影響，該等收入本可在相關股息宣佈日用作分配。在該等情況下，相關股份類別的認購價將被視為包括一項平衡金額，其相當於相關股份類別截至認購之時累計收入的一部分，而相關股份類別的首次分配將包括一項資本付款，通常相當於有關平準付款的金額。每股贖回價亦將包括截至相關股份被贖回的交易日累計的收入的平準付款。」

8. 有關股息分配政策的披露

我們現敬告閣下，本公司可採取由股本中支取股息的政策。

為披露本公司有關由股本中支取股息的政策及該等政策對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可能產生的影響，以下一段將新增至現行基金認購章程第 19 頁「本公司的股息分配政策」分節的末段之後，作為一個新段落：-

「就須符合任何法例及法規要求下，本公司可使用酌情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投資者須注意：-

- (i) 由資本中支取股息等於退還或取回投資者之部分原投資款項或任何歸屬於原投資款項的資本收益；
- (ii) 任何股息分派若涉及由本公司的資本中支取股息（視乎情況而定），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iii) 有關最近十二個月的股息組成（即從（a）可分配淨收入及（b）資本中分派的相對數額），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瀏覽香港代表之網站；及
- (iv) 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及透過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本公司可修訂有關該等派息政策的策略。」

本段披露乃根據證監會公佈的有關要求現時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披露資本分配的說明而作出。

如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在計算其可分配淨資產時已作出收入平準調整。根據證監會公佈的上述說明，本公司須在未作出該等調整的情況下釐定其股息支付的組成，因而被認為由其資本中支取股息。因此，本公司須對現行基金認購章程作出修訂，以加入本段披露。

請放心，本段披露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股東構成任何負面影響。

9. 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措施

本公司或需限制或禁止某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所有權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為保護本公司及其股東免受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採取措施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該等措施旨在保護本公司之現有的、非受禁制人士的股東，及預計將不會對該等股東的持股構成負面影響。

措施之概述（亦將於現行基金認購章程內披露）如下：-

「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限制或禁止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擁有其股份，倘本公司認為該等持股可能對本公司或其股東不利、可能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其股東負上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責任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該等人士、公司或法團被稱為「受禁制人士」。

本公司可採取的限制或禁止受禁制人士擁有股份的行動包括（概述）：

- 1) 拒絕發行股份及／或登記股份的轉讓；
- 2) 要求提供陳述及保證及／或由誓章支持的資料；
- 3) 贖回相關股東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及
- 4) 拒絕接受任何受禁制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上的投票。」

* * * * *

本公司之董事就本信件的内容截至本信件印刷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如閣下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閣下的投資顧問或致電我們的投資者熱線 +852 2805 0111。

代表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亞洲）有限公司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張偉' (Zhang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張偉董事謹啟